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鈺真

債 務 人 分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思翰

債 務 人 陳澆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48,120元，及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